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33号

当事人：敬永政（无名摩托车配件喷漆厂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51XXXXXXXXXX54

身份证住址：四川省XXXXXXX委会

工作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凤山工业区B05（自编03）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名摩托车配件喷漆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无名摩托车配件喷漆厂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喷漆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且已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该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第75小项：摩托车制造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即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6日、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8月6日、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是该无名摩托车配件喷漆厂的实际经营者；二是8月6日对该厂检查时，2楼调漆房的调漆工序、喷漆车间的1号喷漆房（自编1号）喷漆工序、烘干线正在生产，调漆房内有员工正在调配漆料，地上有一桶调好的漆料，并且1号喷漆房（自编1号）也有员工正在使用喷枪对塑料件进行喷漆，喷枪用软管连接到悬挂起来的一桶已调配好的漆料，烘干线上也有喷漆完的塑料件。我局执法人员经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对现场喷漆房及调漆房涂料进行检测，测得TVOC数值均超过700mg/m³；三是我局现场委托广东XX研究院对该厂2楼调漆房内已调配好的漆料及喷漆车间1号喷漆房（自编1号）喷漆工序正在使用的漆料分别进行采样检测；四是该厂生产线于2022年在此地已建设完成，你于2025年8月份开始转租赁段X海的厂房进行喷漆项目生产，即该厂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五是该厂1个月漆料用量约0.72吨，年用量少于10吨；六是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厂向你送达检测报告，因你不在现场而无法当面告知，遂通过电话与你协商后，通过微信发送电子版报告的方式告知你检测结果，现场有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工作人员见证。

4.2025年8月25日接收的广东XX研究院的《检测报告》（No.：SH2502460）、《检测报告》（ No.：SH2502462）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5）-SH2502460]、《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5）-SH250246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签收回执单。

证据四证明该厂喷漆房的涂料VOC含量为508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54.2%，调漆房涂料VOC含量为540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59.8%，均为溶剂型涂料，即存在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排污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监测报告的时间。

5.2025年8月6日你提供的《杜阮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书》

证据5证明该厂厂房于2021年5月28日开始建设，承租人为段X海。

6.2025年8月6日你提供的《情况说明》。

7.2025年8月6日提供的《租赁合同》。

证据6、7证明一是你于2025年8月1日开始转租赁段X海的厂房进行喷漆项目生产，你为该无名摩托车配件喷漆厂的实际经营者和环保负责人；证明二是该厂1个月油漆用量约0.72吨。

8.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摩托车配件喷漆项目(292)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